

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114.09.15

敬請張貼公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劃。

二、本校語文教育推展計劃。

三、藉由各項語文競賽活動，落實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
貳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◆二年級【國語說故事】

◆三~六年級【英語說故事】、【英語朗讀】

◆四~六年級【國語演說】、【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】、【國語朗讀】、【閩南語朗讀】

【國語字音字形】、【作文】、【書法】

參、參加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國語/閩南語組，每組每班一至二名競賽員參加，每組以兩人為上限，每人至多參加兩組。

二、英語組分三年級、四年級及五~六年級等三組競賽，每班自由推派競賽員參加，每班至多推派兩人。

三、國語、閩南語組參賽員可重複參加英語組比賽，不受參賽項數限制。

四、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組，每組每班一至三名競賽員參加，每生以參加兩項為限。

肆、競賽細則、內容、評判標準：

項目	組別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競賽規則
(英/國/閩)朗讀	英(3~6)/國、閩(4~6)年級	每人2分鐘	1. 語音:發音及聲調:45% 2. 聲情:語調、語氣:45% 3. 臺風:儀容、態度、表情:10%	1. 各組題目均於競賽員登台前7分鐘，當場親抽題。 2. 朗讀以評分標準為重，不需要整篇念完。 3. 題庫請至教師共用區下載。
演說	四~六年級	每人3.5分鐘	1. 語音:發音、語調、語氣:40% 2. 內容:見解、結構、詞彙:50% 3. 儀態:儀容、態度、表情:10%	1. 國語組題目均於競賽員登台前7分半鐘，當場親手抽題。 2. 閩南語組題目依公告題目自行擇一。 3. 情境式閩語演說競賽時間分為內容演說2.5分鐘，評審提問1分鐘。
作文	四~六年級	90分	1. 內容與結構:50% 2. 邏輯與修辭:40% 3. 書法與標點:10%	1. 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應加標點符號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寫作。 3. 比賽時可攜帶空白紙及字典。 4. 稿紙由學校提供，稿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書法	四~六年級	40分	1. 筆法:占60% 2. 結構與章法:占40% 3. 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	1. 大字28字，小字【臺中市□車籠埔國小○年○班○○○】。 2.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書寫用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使用毛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 3. 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體為大字7.3公分見方、小字2.7公分見方。 4. 筆、墨條(汁)、硯、墊，請自行攜帶。
字音字形	四~六年級	10分	1. 一律書寫標準繁體字，每字0.5分。 2. 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時以字體美觀者為優勝。	1. 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。 2. 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3. 填寫試卷，一律使用藍、黑原子筆。 4. 開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止填寫。 5.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

英語 說故事	三~六年級	每人 3分 鐘	1. 語音:發音、語調、語氣:40%	說故事題材不限，題目自訂。
國語 說故事	二年級		2. 內容:見解、結構、詞彙:50%	
			3. 儀態:儀容、態度、表情:10%	
			4.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。(2分至3'30秒不扣分)	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各項目比賽擇優給予名次，並發給獎狀及榮譽貼紙以資鼓勵。

二、四～五年級組得獎者具有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分區語文競賽之培訓資格。

陸、競賽時間及內容：(第十六、十七週)

柒、報名程序及時間：

時間/日期	12/15(一)	12/16(二)	12/17(三)	12/18(四)	12/19(五)
07:50 8:30 (早修)	四、五、六年級書法 (自然教室)	四、五、六年級 字音字形 (自然教室)	三、四年級 英語說故事 (自然教室)	三、四年級 英語朗讀 (自然教室)	四年級 閩南語朗讀 (自然教室)
				五、六年級 閩南語朗讀 (美勞教室)	二年級 國語說故事 (1F 表藝教室)
12:40 13:20 (午休)	四年級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(自然教室)	五、六年級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(自然教室)		五、六年級 英語朗讀 (自然教室)	
	五、六年級 國語朗讀 (美勞教室)	四年級 國語朗讀 (美勞教室)			

時間/日期	12/22(一)	12/23(二)	12/24(三)	12/25(四)	12/26(五)
07:50 8:30 (早修)			五、六年級 英語說故事 (自然教室)	放 假	
12:40 13:20 (午休)	五、六年級 國語演說 (自然教室)	12:40-14:10 四、五、六年級作文 (美勞教室)			
	四年級 國語演說 (美勞教室)				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7 日(一)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中午十二點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學校【學務系統】內報名，相關題庫請至【NAS 教師共用區-02_教務處-001_教務處填報-2 教師填報資料-114 學年度-06.11 學年度(上)校內語文競賽】參閱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7 日下午 3 時在教務處抽定比賽出場序，屆時請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之出場序號及詳細賽程表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二、各組競賽員應於賽前 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

三、已報名參加之競賽人員，未能按時入場參賽者以棄權論。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員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何思嫻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李清韻

校

長

臺中市太平區
中興國民小學校長 王財隱